证券代码: 838019

证券简称: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:财达证券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7年8月3日公司股票以1.38元/股的价格成交6,589,125 股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: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%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关注问题及结论

关注问题:

- 1.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/补充;
- 2.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;
- 3.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:
- 4. 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:
 - 5.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;

核实对象: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册的全体股东,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核实方式: 电话、口头询问等方式。

核实结论:

- 1、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者补充。
- 2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 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2017 年 8 月 3 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股东朱维艳以 1.38 元每股的价格减持了 5,908,125 股;公司股东嘉银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以 1.38 元每股的价格减持了 681,000 股。
- (二)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

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,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 商确定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。本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 为,不存在不合理因素。

(三)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在关注、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

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。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四日